附表1：

北京理工大学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

学院：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名称** | **接收****人数** | **接 收 条 件****（如原专业学习成绩、专业排名、特殊课程要求等）** | **面 试** |
| **内 容** | **时间、地点** |
| 武器系统与工程 | 3 | 工科专业，通过原专业第一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，且原则上学习成绩名列学院（系）专业年级前10%。 | 与接受专业相关课程 | 8.25专业实验室 |
| 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 | 3 | 工科专业，通过原专业第一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，且原则上学习成绩名列学院（系）专业年级前10%。 | 与接受专业相关课程 | 8.25专业实验室 |
| 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 | 3 | 工科专业，通过原专业第一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，且原则上学习成绩名列学院（系）专业年级前10%。 | 与接受专业相关课程 | 8.25专业实验室 |
| 安全工程 | 3 | 工科专业，通过原专业第一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，且原则上学习成绩名列学院（系）专业年级前10%。 | 与接受专业相关课程 | 8.25专业实验室 |
| 机械电子工程 | 5 | 工科专业，通过原专业第一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，且原则上学习成绩名列学院（系）专业年级前10%。 | 与接受专业相关课程 | 8.25专业实验室 |
| 探测制导与控制 | 3 | 工科专业，通过原专业第一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，且原则上学习成绩名列学院（系）专业年级前10%。 | 与接受专业相关课程 | 8.25专业实验室 |
| 工程力学 | 3 | 科专业，通过原专业第一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，且原则上学习成绩名列学院（系）专业年级前10%。 | 与接受专业相关课程 | 8.25专业实验室 |

填表人： 教学院长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